

<<新编经济法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经济法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8160

10位ISBN编号：7562038163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孟凡麟//闫宝龙

页数：5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经济法教程>>

内容概要

孟凡麟、闫宝龙主编的《新编经济法教程(第2版)》重点选取了一些财经类、工商管理类专业经常用到的法律重点介绍,而不拘泥于传统经济法学的体系要求,着重于专业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力求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加以系统化、条理化,并加以适当的理论阐释,既准确全面又通俗易懂。

在内容安排上充分考虑了非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困难和特点。

为配合本教材的使用,我们编写了内容提要,并在每一章的最后都设计了复习题,这些复习题有些是经过精心设计的,有些是从近年的注册会计师考试、司法考试和其他各种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心挑选的。

<<新编经济法教程>>

书籍目录

-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
 - 第四节 与经济法有关的民法基础理论
-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 第三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八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
 -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 第三节 管理人
 -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 第五节 债权人会议
 - 第六节 重整制度
 - 第七节 和解制度
 - 第八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 第五章 合同法
 -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第七节 违约责任
 - 第八节 典型合同
-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
 - 第一节 竞争与竞争法
 -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三节 反垄断法
- 第七章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八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新编经济法教程>>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第四节 上市公司的收购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第六节 证券公司

第七节 证券中介机构

第八节 证券业协会

第九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九章 票据法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第二节 票据关系及与票据有关的法律关系

第三节 票据行为

第四节 票据权利

第五节 票据的伪造与变造

第六节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第七节 汇票制度

第八节 本票制度

第九节 支票制度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法基本原理

第二节 流转税法

第三节 所得税法

第四节 财产税法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第十一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法律制度

第三节 国有资产评估法律制度

第四节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制度

第五节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法律制度

第六节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第二节 专利法

第三节 商标法

参考文献

<<新编经济法教程>>

章节摘录

版权页：（一）权力干预适度原则寻求国家权力对经济干预的适度，是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国家权力应当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不能没有；二是干预应当适度，不能过多，也不能过少。

干预无非有三种情况：一是过多干预，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恶劣的时候容易出现；二是过少干预，通常是一个国家在经济状况比较好的时候容易出现；三是适度干预。

而权力的干预适度，是比较难以把握的。

国家应当在多大程度上，用什么手段对市场经济进行干预，的确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许多国家都是从干预过多或过少的历史中走过来的，有很多的教训。

我国的总体情况是走过了过多干预的历程，而且趋势仍然是存在过多干预的痕迹，因此注意的重点应当放在克服过多干预方面。

干预的适度应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和干预手段的适度。

首先，在制定有关调控和管理经济的法律规范时，国家要科学地界定干预的范围和干预的手段。

其次，在具体实施调控和监督管理时，国家机关要注意把握权力干预的程度，避免权力的滥用和不当行使，给经济活动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社会本位原则不同的法律部门，其本位也不相同。

概括来讲，法律的本位有三种：“国家本位”，强调保护国家利益，将此作为解决各种利益冲突的出发点。

行政法便是这一本位思想的典型代表。

“个体本位”，强调保护个体的利益，强调个体利益的最大化。

民法便是“个体本位”的典型代表。

“社会本位”，强调社会公共利益至上，任何利益都必须服从社会公共利益。

经济法的本位应当是社会本位，即社会公共利益至上。

关于社会公共利益，学术界有着不同的看法和认识。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公共利益是指广大公民的利益”。

<<新编经济法教程>>

后记

本

<<新编经济法教程>>

编辑推荐

《新编经济法教程(第2版)》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新编经济法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